

## 附件

#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 壹、依據

- 一、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
- 二、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以持續協助高職學生學習發展為目的。

### 貳、目的

就讀於公立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職業類科、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高一、高二、高三在學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

###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肆、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

#### 一、獎助對象與條件：

(一)就讀於公立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職業類科、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之職業類科在學學生 (不包含體育、音樂、舞蹈、美術班等非職業科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

- 1.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有效證明文件者。
- 2.持有相關機構核發，失親(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等證明者。
- 3.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

#### 附註：

1.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品德優良無懲處紀錄。

※2.家庭變故原因申請者。煩請班級導師協助了解該生現況提供書面推薦書，併入本會審核，必要時增額錄取。

(二)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

113 年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符合獎助條件者。每校(高一、高二、高三) 每年級推薦一名為限，填具申請表 (如附表) 提出申請。

(三)本會依經濟、家庭弱勢條件及家庭變故情形審核，並依獎助名額核定錄取。

(四)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地 址：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2.聯絡電話：(02)2790-6303\*9605

3.傳 真：(02)2790-9389

4.E-mail：hkh27906303@gmail.com

(五)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3 年度「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申請表件，可至(<http://www.hkh-edu.com>) 網站下載。

## 二、獎助名額：

每年級各錄取 50 名，有家庭變故者增列 10 名，合計 160 名。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

## 伍、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不須以公文函送)：

請各校檢核推薦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每學期學業成績單、品德評語、在校獎懲紀錄等資料，寄送本會辦理。

## 陸、申請日期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 柒、審核及公告

- 一、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本會董事、顧問組成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
- 二、公告：錄取名單核定後，正式在本基金會網頁公告，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

## 捌、獎助金額及方式

- 一、獎助金額：每名受獎助之學生，由本會頒給 20,000 元獎學金。
- 二、獎助方式：經審查錄取者，本會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便於本會辦理獎學金撥款。

## 玖、關懷輔導：

- 一、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除請 校長撥冗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或請導師)加強激勵關懷，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
- 二、本基金會將視需要，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做追蹤調查與分析，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屆時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

## 拾、附 則

- 一、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有記過處分及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三、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下年度如仍符合資格者，得持續予以推薦參加申請。



【附表】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寶佳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推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承辦人 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私		職稱：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科別 學程	性別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型高中			傳真：	
申請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前3年	年級	生日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 專線	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家庭情況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雙親；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父母離異)。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 ※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成績檢核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_____分；品德評語:_____。(檢附成績證明)				
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推薦書(家庭變故申請者)		
導師晤談意見：					
導師簽名：					
審查意見：(請詳寫推薦緣由)					
審查人簽名：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不予退還。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長：

教務主任：

承辦人：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for the  
 year 1950-1951.

The Board of Trustee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The Board  
 of Trustee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Trustee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The Board  
 of Trustees is composed of members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